## 附件·

##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 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:	年 月	日				本處山	<b>文件日其</b>	月:	年	月	日
申請場地	新莊場區	□體育館	□棒球場	易 <u></u> E	田徑場	□網球:	易	易光草:	坪 🔲	林蔭大主	道
	板橋場區 □第一運動場 □運動廣場 □第二運動場 □體育館 □										
	樹林場區	□網球場	□木(槌	)球場	極	限運動場	□板椅	封體育	館 🗌		
	泰山場區	□網球場	□籃珥	求場		田徑場					
活動名稱	預估參與人數(每場次):人										
	若活動超過1,000人,依據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 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,須檢具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										
						说明」(如				<b>聚活動等</b>	安全工作
	計畫」等資料(如附件五)至本處審查。 □第一類:國際性、全國性活動 □第二類:全市性活動 □第三類:區域性特定活動										
活動性質	□第四類:例行性、一般性或使用自有場地辦理之活動 □第四類:例行性、一般性或使用自有場地辦理之活動										
活動型式	□體育活動			• • • • •	•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演唱會	、頒獎	典禮□
	藝文、展演場地佈置	□園遊會	<u>□拍攝活</u> 月	·動	宗教/i    時	b動 □ 分至	其他,言 ——— 年	況明: <u></u> 月	日	 時	
使用期間	活動辨理	年		日	  時	<u> </u>	 年		日	— 呵 — 時	7 分
X /11 591 121	撤場時間	年		日	 時		<del></del> 年	 月	日	 時	
申請單位	W.C. 34 4 1 4				<u> </u>		•		位 蓋:	<b>·</b>	
名稱					p)	2 八 立 刀 分			<u> </u>	<del>早</del> ———	
負責人					- 早	<b>直位章及負</b>	[頁人早	•	(個人	名義申請:	請蓋私章)
電話											
承辨人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
傳真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	名稱										
委託承辦 單位	聯絡人				倶	<b></b>					
	電話				手	機					
	地址 [										
供针铅	н <b>н</b> •										

- 1. 申請使用單位(人)提送之各項文件,應於文件上簽名或用印;若有偽造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2. 申請使用單位(人)應先充分了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 動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、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- 3. 申請使用單位(人)需另附活動企劃書、切結書、自主檢核表及相關資格、證明文件等;未檢附者,本處得要求申請使用 單位(人)限期內補齊(正),逾期未補齊(正)者,本處得不接受申請;本申請書不代表本處已接受、同意申請。